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4971號

債權人 龍鼎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弘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冠儀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 補正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凱飛